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3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34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局授予權力或權限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或「無綫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2條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行政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改為「TVB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改為「無綫集團有限公司」
「法規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法規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1)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及獲歸屬相關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有條件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5%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許濤JP，行政主席
曾勵珍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方和B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更改公司名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發行股份授權;(iii)建議購回股份授權;(iv)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有關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資料詳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9頁「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欲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填妥本通函所載的聲明書並交回本公司，以符合廣播條例。

另請閣下詳閱本通函各附錄，其中附錄一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三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載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資料。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行政主席
許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黎瑞剛先生及方和先生。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6)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二六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副本已於本次大會呈閱），並授權董事：
- (i)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因有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於適用情況下）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獲授予及／或所授獎勵獲歸屬、行使或結算而配發、發行及／或轉讓股份；
 - (iii) 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就收購或持有股份委任任何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及
 - (iv)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改為「TVB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改為「無綫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麗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內。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可能延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相關安排。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綫電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五年周年報告，其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corporate.tvb.com>) 之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局批准。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黎瑞剛先生（「黎先生」）及方和先生（「方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三年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副主席。黎先生擔任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且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及投資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

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創始主席兼及CEO及CMC資本之創始合夥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及CMC資本連同彼等之聯屬公司統稱「CMC」），以及透過CMC作為主要股東及／或擔任CMC內公司若干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而有關之CMC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擁有權益公司」）。

除擁有權益公司，黎先生現時亦為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及製作、以及藝人及項目管理業務之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無綫電視連同CMC擁有邵氏兄弟控股之股份約29.94%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擁有權益公司及／或邵氏兄弟控股可能被視為經營與本公司的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然而，擁有權益公司及邵氏兄弟控股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及按公平原則）經營，而由於擁有權益公司、邵氏兄弟控股及本公司的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一併僅佔中國內地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之整體市場比重極低，故對競爭之影響非常輕微。

然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及管理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交易或業務決策：

1.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交易或業務決策提供意見，並確保其整體股東的利益得到足夠保障。
2. 無綫電視與CMC及／或無綫電視與邵氏兄弟控股之間的交易（如有）將由其他董事處理。如該等交易需要董事局批准，則黎先生將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
3. 在批准無綫電視與CMC及／或無綫電視與邵氏兄弟控股之間的任何交易前，董事局應信納該交易的條款（例如定價）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獨立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向董事局、獨立董事（如適當）及／或相關董事提供意見。

鑒於設有以上保障措施，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可以維持獨立於該等擁有權益公司及／或邵氏兄弟控股的業務，及可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法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方先生在法律和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方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亦無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方先生仍致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保持獨立性。

黎先生及方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現有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黎先生及方先生各自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有關董事局組成、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紀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之資料乃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周年報告之管治章節內披露。

考慮到黎先生及方先生各自的相關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以其淵博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為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其中方先生已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黎先生及方先生各自為董事。董事局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認為黎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能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以及重選黎先生及方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羅兵咸的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羅兵咸之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羅兵咸支付約港幣75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80萬元），其中約港幣56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0萬元）為提供審計服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周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書。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羅兵咸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羅兵咸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有關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而董事局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羅兵咸，而羅兵咸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第(4)項決議案—發行1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項下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上限乃與機構股東服務之指引保持一致。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961,83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6,696,18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目的為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可能不時產生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任何籌集資金需要。無綫電視時刻緊記其業務所在市場表現波動及環境急速變化，因此一直相信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最高策略靈活性至為重要。董事局計劃將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以長期方式維持，為無綫電視在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財務靈活性。

發行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5%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5%。股份於購回後註銷，並不會持有為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961,83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3,348,09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購回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第(6)項決議案—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至60天

此決議案旨在將二零二六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提呈此決議案之原因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及在本公司如希望召開超過一次股東大會之情況下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根據廣播條例，每次股東大會須設有多於28天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此讓股東能夠填妥聲明書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股東所享有股息等權利。

有關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之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決議案(7)—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憑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向其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認購董事局釐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鑑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僅訂明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與本公司薪酬策略不再一致，並考慮到本公司有意採納一項更靈活、全面並同時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激勵計劃，董事局認為繼續實施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不再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第16段，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獲得合共29,99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不同授出日期授予以下董事，詳情如下：

- (1) 許濤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後期於相關時間出任行政主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授予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 (2) 李寶安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授予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失效;
- (3) 鄭善強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授予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失效;
- (4) 利憲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6) 盛智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7) 方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
- (8) 曾勵珍女士(當時為助理總經理(戲劇製作),其後出任執行董事及助理總經理(戲劇製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授予合共2,1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其餘所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僱員(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者),而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歸屬的股份將繼續有效。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一項本公司附屬公司電視廣播電商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其終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電視廣播電商集團有限公司並不是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局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定義，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獎勵，使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副本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確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獎勵可透過以下方式兌現：(i)新發行股份；或(ii)受託人購買之現有股份。

本公司確認，其目前無意使用庫存股份兌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獎勵。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有關獎勵將予配發或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ii) 確認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貢獻；及
- (iii) 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及／或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定其資格之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合作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計劃，亦無意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然而，董事局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策略監督、管治確保及管理職能作出寶貴貢獻；(ii)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上市公司之常見市場慣例；及(iii)有關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為使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之有效工具。將其納入可確保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架構靈活性，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允許本公司於合理及適當情況下肯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從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董事局已參照上市規則審慎評估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之影響，並認為有關可能授出不會損害其客觀性或獨立性，原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ii)董事局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將務必注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掛鉤元素之股權薪酬(如購股權或獎勵))；及(iii)有關授出須經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之非利益相關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獲授出獎勵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無權就對應決議案投票。

董事認為及董事同意，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宗旨及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以推動其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現行市場慣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有助使僱員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整體目標一致，並鼓勵其致力提升企業價值，達成本集團所訂立之長期目標，最終惠及本集團整體。

此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即相關實體參與者)之努力及貢獻，彼等過去(如適用)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日後可透過不時與本集團就不同項目及業務緊密合作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洞見對本集團彌足珍貴，因彼等帶來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之豐富知識、技能、策略聯繫及網絡。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董事局同意，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行業常規，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於廣播、內容創作、藝人管理、製作、後期製作、電商等業務高度整合及協作，涉及多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僱用之人員。若干關鍵人員（包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僱用之製片人、導演及專業人員）均為本公司成功之關鍵貢獻者。
- (2) 於電視廣播及媒體製作行業，鑑於內容開發、拍劇業務、發行及技術支援之跨部門性質，集團層面激勵計劃涵蓋更廣泛企業架構內之貢獻者屬市場慣例。
- (3) 相關實體之若干關鍵人員與本公司團隊持續緊密合作，其貢獻對節目質素、數碼轉型、內容發行及觀眾參與度至關重要。
- (4)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經過嚴格的貢獻及合資格準則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十一名附屬公司員工（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7,850,000份購股權，其中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就上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及董事局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允許其獲取本集團股權乃屬適宜，將加強其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吸納合適人才以加強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讓本集團節省現金資源，並使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一致，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激勵及推動其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宗旨。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局或委員會須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獲授獎勵之資格，並計及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所施加或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大小，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成功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大小。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董事局或委員會亦須就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訂明條款及條件，包括考慮相關實體參與者之角色及職責後訂立任何表現目標，以激勵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從而為股東帶來利益。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董事同意，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建議之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別、釐定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資格之準則及授予條款均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宗旨、業務需要、行業常規及本集團與其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

釐定授予獎勵資格之準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確認，根據其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觸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部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十七第1部所訂明的要約定義，故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該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一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及相關實體(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旗下同一集團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要約可由本公司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獲委任)作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6.11段，有關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由承授人轉讓或指讓。因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十七第1部第8段的範圍內。據此，無需刊發招股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共合不得超過46,696,18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授權限額」)。該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通常最少為十二個月，以激勵承授人（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留任本集團，惟若干訂明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下，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就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歸屬期。董事局認為及董事局同意，有關情況屬合適，並允許本公司具靈活性以(i)透過授予「補償」獎勵提供具競爭力條款以吸引及誘使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為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合作關係之僱員參與者作出恩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iii)如屬因行政及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原應提早授出惟須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調整相關獎勵的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向相關僱員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的時間；(iv)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卓越者，讓本公司在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方面更具靈活性，並符合市場慣例；及(v)基於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歸屬準則激勵僱員參與者，本公司希望透過於達成表現目標時即時歸屬相關獎勵，促使僱員參與者盡快達成其表現目標，並最大程度激勵僱員參與者。董事局認為及同意，歸屬期規定（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屬合適，原因為(i)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ii)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者；(iii)本公司應獲酌情權制定本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可具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設定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準則）。有關安排可激勵僱員參與者，並為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宗旨。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格之基準

視乎是否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13段(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而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該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

董事局認為及董事局同意，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考慮獎勵及相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如有)，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宗旨，從而可向承授人(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提供有意義之獎勵，以確認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時無代價收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因此，承授人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格。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現有股份兌現，則受託人(如獲委任)將於購買時按當時市場價格收購股份。

表現目標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有關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表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可能表現目標之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局或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是否就各項獎勵訂明任何表現目標，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由於各承授人在本集團之職位或角色不同，對本集團之貢獻在性質、年期或重要性方面可能各異，對各項獎勵設定一套通用表現目標未必適當。因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訂明各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局或委員會須於要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訂明各項獎勵之條件(如有)，包括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局認為及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可靈活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及在何程度上對各項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更為有利，而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以作有關決定並不可行，並確保將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定情況訂立合適之具體表現目標。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職務並以不同方式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局或委員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及／或以未來為導向的個人表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i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及發展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iii)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與本公司維持的服務年期及持續性；(iv)合資格參與者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並顧及其於支持本公司可持續增長方面的角色及職責；及(v)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策略性或增長相關目標。董事局或委員會將確保根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定情況訂定適當及可計量之表現目標，以激勵持續表現及長期價值創造。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保留按個別情況釐定各項獎勵之具體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可確保獎勵僅透過持續創造價值方可獲得，直接配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肯定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增長之目的；及(ii)制定有意義目標之靈活性，可使股權激勵具競爭力並吸引各類高價值貢獻者，並支持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之目標。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可能表現目標之定性描述及董事局或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之各項獎勵具體表現目標外，獎勵並無附加任何特定表現目標。倘授出任何獎勵時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施加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局或委員會於釐定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將已考慮其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以作為對其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並有助挽留本公司之優秀人才。

基於上述，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訂定一套通用表現目標，而倘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附任何表現目標之獎勵，鑑於已充分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有關安排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回撥機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有回撥機制，當中載列承授人之未歸屬獎勵可面臨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情況：(i)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定義見本通函附三第7.3條）；或(ii)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重列；或(iii)倘獎勵或任何獎勵之歸屬與任何以重大不準確方式評估或計算之表現目標掛鉤。董事局認為及董事局同意，有關機制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宗旨，原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之情況下，承授人繼續享有未歸屬獎勵之利益對本集團並無裨益。

第(8)項決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改為「TVB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改為「無綫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多元化的傳媒及娛樂業務。我們在香港及國際經營地面電視及數碼串流平台、從事電視及音樂內容創作及製作、培養及管理藝人，並透過授權我們的知識產權（IP）予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以收取收入。自本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成立以來的六十年間，我們已藉此從單一的電視廣播機構成長及演變。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身份、市場地位及未來方向，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發行，且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黎瑞剛先生

黎瑞剛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副主席。黎先生亦擔任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黎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CEO，以及CMC資本之創始合夥人。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及投資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黎先生帶領華人文化集團在傳媒、娛樂、生活方式、科技及消費等領域，打造了一系列實力企業。黎先生曾為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SMG)的董事長及總裁。黎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透過彼於主要股東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黎先生為YLH、YLA及邵氏兄弟之董事。黎先生現為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全球董事。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及文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黎先生被視為持有116,817,5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25.02%的權益。該權益乃由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透過YLH間接持有。而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黎先生所控制。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黎先生為主要股東YLH、YLA及邵氏兄弟的董事。彼連同本公司行政主席許濤先生，為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5.02%權益的間接股東。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5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87及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倘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5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黎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方和先生BBS, JP

方和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法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獲得加拿大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中國司法部認可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之一。方先生乃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創立合夥人。方先生已執業超過四十年，其中八年在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曾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迷策略）及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撤銷上市的Vesync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九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現任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亦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方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創辦人及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方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份購股權。該400,000份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權利認購一股股份。除本段所披露外，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自先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方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法規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方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87及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倘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法規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方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c)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方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及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相關期間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緊隨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股份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6,961,836股股份，且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授權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上述決議案之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5%股份，即23,348,091股股份。股份將於購回後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有關購回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許濤先生、Vanilla Sky Limited、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33,913,72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8.68%。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19%，該增加將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引發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3.15	2.60
五月	3.38	3.06
六月	3.64	3.12
七月	4.62	3.47
八月	4.40	3.70
九月	3.83	3.36
十月	3.47	3.21
十一月	3.48	3.10
十二月	3.24	3.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17	3.03
二月	3.33	2.87
三月	3.03	2.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4	2.76

以下為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按獎勵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局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根據第6段作出之獎勵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局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載明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根據適用於該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而一間「相關實體」指任何一間該等實體
「計劃」	指	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計劃條文不時修訂者；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須符合第11段之規定，並可根據第13段作出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包括(i)隨附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之補充指引，(ii)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接該條文後的附註之補充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股份計劃（常問問題13—編號1—20），以及(iv)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指引及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第十個周年日；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據此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將獎勵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或各個有關日期，並須受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2. 目的

- 2.1 本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2.2 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2.2.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
- 2.2.2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
- 2.2.3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關係。

3. 計劃期限

- 3.1 在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前提下，本計劃應視為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持續有效直至終止日期。
- 3.2 董事局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為於歸屬後兌現獎勵，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權釐定：
- 3.2.1 直接向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3.2.2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並在信託契據(如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透過市場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受託人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有關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有關獎勵歸屬後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受託人(如獲委任)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4.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4.1 董事局可酌情向以下人士作出要約：

4.1.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及／或

4.1.2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4.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將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付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4.2.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壯大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2.2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付出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付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名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5.1 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6,696,183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

5.2 儘管第5.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5.2.1 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之前，已就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5.2.2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包括各獲授有關獎勵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及

5.2.3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在此情況下，倘該等獎勵包含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第11段中提及的授出日期應被詮釋為指建議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

5.3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在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進行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於取得股東有關批准的過程中須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更新限額之理由。

5.4 儘管有第5.3段的規定，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後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可獲股東批准，倘：

5.4.1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及

5.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30、13.41及13.42條，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第5.4.1及5.4.2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5.5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倘授出會導致於截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如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在超過此限額的情況下進一步授予獎勵，應符合以下規定：

5.5.1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5.2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5.5.3 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第5.5.1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5.5.4 倘該等獎勵包含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第11段中提述的授出日期應被解釋為指建議授出該等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
- 5.6 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7 倘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已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8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如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9 在第5.7段及第5.8段所述之情況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全部資料之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擬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意見。
- 5.10 第5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應予調整，而調整方式須由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段證明為公平合理。

6. 授予獎勵

- 6.1 在第6.2段及第6.3段的規限下，董事局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應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6.2 當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該要約。尤其是，董事局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6.2.1 在本公司知悉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6.2.2 自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前30日起計的期間內：
- 6.2.2.1 董事局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6.2.2.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不得提呈要約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3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作出該等要約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擬向一名董事作出要約，而該董事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掌握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則不得於下列期間或時間向該董事作出要約：

6.3.1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6.3.2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止期間。

6.4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局不時按一般或個別情況釐定，並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的二十一日期間(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維持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且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在獲發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該要約即不得開放供接納。

6.5 要約須述明以下各項：

6.5.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6.5.2 提出要約涉及的獎勵類型；

6.5.3 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6.5.4 要約獎勵的歸屬期，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各批股份的歸屬期；

6.5.5 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6.5.6 接納程序；

6.5.7 在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6.5.8 董事局可能施加且符合本計劃的該等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6.5.9 一份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此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載明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及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6 上文第6.5.7段所述獎勵可能附帶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包括(1)本公司財務目標(例如本公司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等)及/或(2)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任職期、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削減等))、業務或管理目標(包括(1)本公司非財務目標(例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2)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或(3)與合資格參與者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崗位主要表現指標及/或年度評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而該等目標的達成與否應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業務部門績效而釐定，並基於董事局或委員會於有關表現期屆滿時進行的績效考核，包括將本公司表現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作比較，以釐定有關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倘董事局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要約所訂合資格參與者須妥為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並未獲妥為達成，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歸屬獎勵並無一般規定須以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為前提，惟董事局或委員會所施加並於要約中載明者除外。

- 6.7 當本公司秘書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董事局可能在要約函件中指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並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且(僅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港幣1.00元匯款時,就要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而言(惟在第6.8段的情況下,若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中明確述明接納較少數目的獎勵股份,則作別論),要約即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根據本6.7段進行的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6.8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所授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獎勵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
- 6.9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6.7段或第6.8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就如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而言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應視為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按第6.7或6.8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獲接納前不再符合資格,則該要約應即失效且不可再獲接納。
- 6.10 不得提出任何可供或開放予接納的要約,以致在終止日期後授予獎勵。
- 6.1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其項下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為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承授人亦不得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如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在尚未行使(倘為購股權)或尚未歸屬(倘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而不作賠償,且該等註銷應由董事局或委員會批准。

7. 回補機制

7.1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局可在要約中規定，在獎勵歸屬於該承授人之前，倘發生第7.2段所述的任何回補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被回補或須遵守較長的歸屬期。

7.2 倘在歸屬期內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回補事件」）：

7.2.1 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7.2.2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要重述；或

7.2.3 倘一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連，而董事局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失準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局可（但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回補董事局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將與全部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歸屬期（不論原定歸屬日期是否已屆）延長至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7.3 就本計劃而言，「不當行為」就承授人而言，指下列任何一項：

7.3.1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訂立的合約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或合約聘用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7.3.2 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7.3.3 承授人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裁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涵義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7.3.4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7.3.5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7.3.6 承授人因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或

7.3.7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8. 獎勵的歸屬

8.1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於該日，獎勵（或其部分）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惟就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8.1.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8.1.2 向因身故、傷殘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8.1.3 授出獎勵須視乎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而定，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8.1.4 因行政及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原應提早授出惟須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該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該等獎勵的時間；

- 8.1.5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8.1.6 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個月的授出。
- 8.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授出，若其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不設績效目標或回補機制，則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審閱該歸屬期屬適當的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本計劃的宗旨一致。
- 8.3 在歸屬期內：
- 8.3.1 就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能在要約中訂明，在獎勵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將在董事局或委員會訂明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 8.3.2 倘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要約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 8.3.3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在獎勵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指示下)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歸屬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及如適用)；

- 8.3.4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結束本公司的決議，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是否歸屬以及該等獎勵歸屬的期限；
- 8.3.5 倘向附屬公司的承授人作出獎勵，而該實體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使其不再是附屬公司，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歸屬以及該獎勵的歸屬期限；或
- 8.3.6 倘承授人因退休、死亡或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用，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是否歸屬以及該等獎勵歸屬的期限。
- 8.4 在相關要約所載的歸屬條件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後，並在獎勵的歸屬日期前，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歸屬通知」）將擬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數量。董事局或委員會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及在何等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歸屬通知應述明如此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相關股份的數量，以及（倘獎勵包括任何購股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8.5 於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獎勵應按以下方式履行：

8.5.1 就獎勵中包含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局訂明），述明其擬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該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少於一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每份該等通知均須附上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後21日內（及在適當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段發出的證明書後），並待本公司就認購價全額付款收到等值代價後，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或遺產）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或遺產）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及

8.5.2 就獎勵所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其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本公司或受託人為此目的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相關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承授人。

9. 獎勵失效

9.1 倘發生以下事件：

9.1.1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任何原因（第8.3.6段所述原因除外）終止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9.1.2 任何承授人在其受僱於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合約聘用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9.1.3 任何獎勵根據第7.2段被回補，

(以上各項均為「全面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該等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承授人概無權利就該等未歸屬獎勵、其相關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9.2 倘發生以下事件：

9.2.1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獲滿足；
或

9.2.2 承授人未能按本計劃及／或歸屬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期限（或歸屬通知規定的較後日期）行使獎勵（或其部分）；

(以上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該等事件後，待歸屬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相關部分所對應的股份部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其相關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9.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0. 註銷獎勵

10.1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倘有必要遵守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局或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取消全部或該比例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惟須：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向承授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局或委員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獎勵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向承授人提供與待註銷獎勵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 (c)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因獎勵被註銷而蒙受的損失。

10.2 倘本公司取消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不論是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購股權之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作出調整）均由董事局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該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12.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12.1 除非經董事局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獎勵項下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就任何該等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12.1.1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該承授人；

12.1.2 倘已委任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的該等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12.2 在第12.1段的規限下，於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在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後向承授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之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股份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惟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在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前）除外。

13. 資本結構之重組

13.1 倘在任何已授出獎勵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依然有效的情况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其項下之認購價及／或根據第5段釐定的相關最高限額，均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規定：

13.1.1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旨在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權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按補充指引的詮釋）；

13.1.2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13.1.3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就該等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及

13.1.4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 13.2 倘根據上文第13.1段作出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調整除外)，董事局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合理的意見，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13.3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13.1段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於收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應將有關變更通知承授人，並應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等證明書，則應將此事實告知承授人，並在其後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2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在根據本第13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股份計劃

- 14.1 本計劃可藉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對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14.2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3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14.4 本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全部獎勵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14.5 董事局有權修訂本計劃之條款，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本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須允許作出該等修訂。
- 14.6 對董事局或本計劃管理人在修訂本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於上文第3段所載本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在為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按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所需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6.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年期

在達成上文第15段所載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本計劃之年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10)周年當日屆滿止十(10)年。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之投票資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乎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將投票權控制人之聲明書(「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聲明書及其說明附註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聲明書

5. 聲明書及相關說明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為股東提供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條文規定,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重選董事

10.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黎瑞剛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一。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2.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a)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書面通知（「意向通知」）。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妥為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b)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收集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c) 意向通知須於派發股東周年大會書面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七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 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送達本公司：
-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有關續聘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1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因應實際需要而將於二零二六年內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8.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

19.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TVB Limited」及「無綫集團有限公司」。

責任聲明

20.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2.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3.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如上述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投票表決程序

24.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後立即進行。
- (c)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周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d)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e) 於提交投票表格前，請確認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25.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6. 董事局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7.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